

金寨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38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19>）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寨县司法局联系（地址：梅山镇江店新城区燕子河路，电话：0564-7603512，邮编：23737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19 年，金寨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县政务

公开办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结合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落实责任，多措并举，突出公开重点，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持续维护信息公开网上“依申请公开”栏目。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落实。成立领导组，成立由局长兰光富任组长，局领导班子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办公室科员夏伦梅为经办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项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有关科室和人员，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四）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建立健全和发布《金寨县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金寨县司法局依申请公开目录》以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2 项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监督保障信息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1 件	185 万元
--------	------	--------

三、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全面；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细致。针对上述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定期举行或参加县举行的政务公开培训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二是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范围。三是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加强管理教育力度，认真开展重点督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保证政务公开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